

附表三：

入境處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實施的入境計劃／政策或逗留安排優化措施表列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或逗留安排	優化措施
「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若招聘填補的職位空缺屬「人才清單」表列十三個香港最需要的行業和專業領域，或招聘的職位年薪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僱主無須證明本地招聘困難。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擴大現行安排的適用範圍，即包括修讀於內地與香港的大學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的高等教育合作辦學機構所提供的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人士。此安排以試行形式推出，為期兩年。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年度配額，為期兩年。 2. 同時，調整「綜合計分制」，加大申請人工作經驗的分數比重。申請人如擁有不少於3年於跨國公司或知名企業的工作經驗，可額外獲取20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原本涵蓋的13個指定科技範疇中新增「量子技術」科技範疇。 2. 科技公司在計劃下輸入外來人才時必須增聘本地僱員的規定已撤銷，所獲配額的有效期亦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
逗留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原有人才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人才於首次入境時可獲准較長的逗留期限，以鼓勵他們留港長期發展。 2. 逗留期限模式放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由2-3-3年放寬至3-3-2年，成功獲准留港的頂尖人才的逗留期限模式則改為3-5年。 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由1-2-2-3年放寬至2-3-3年，頂尖人才類別亦擴展至根據這兩個計劃獲准來港的人才，成功獲准留港的頂尖人才的逗留期限為2-6年。 三、「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可按2-3-3年的模式在港延期逗留，成功獲准留港的頂尖人才可按2-6年的模式在港延期逗留。